

丰顺县教育局

丰顺县 2021 年度新增符合原民办代课教师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条件人员名单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丰顺县原民办代课教师审核工作小组对我县目前已经登记在册的，2021 年度新增男年满 60 周岁、女年满 55 周岁，并符合发放条件的补助对象陈伟停等 99 人的工作年限、补助标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现将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反映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单位异议要求加盖单位公章，个人异议要求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及电话等，以便核实了解有关情况。反映情况和问题，应实事求是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口头异议、电话异议、无公章的单位异议、逾期或匿名异议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2 日-2021 年 7 月 16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

受理单位：丰顺县原民办代课教师审核工作小组办公室
（设在丰顺县教育局人事股）

地址：丰顺县汤坑镇河滨顺风路 1 号

电话：0753-6618602

附件：丰顺县原民办代课教师 2021 年度新增生活困难
补助发放对象名册表

丰顺县原民办代课教师

审核工作小组

2021 年 7 月 12 日